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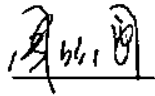
一、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提前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合理的，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明国



孙建强



姜省路

2019年4月23日